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/xxgk01/202012/t20201231\\_815744.html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/xxgk01/202012/t20201231_815744.html))

附錄

关于规范再生钢铁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
公告 2020 年 第 78 号

为规范再生钢铁原料的进口管理，推动我国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 
一、符合《再生钢铁原料》（GB/T 39733-2020）标准的再生钢铁原料，不属于固体废物，可自由进口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》，再生钢铁原料的海关商品编码分别为：7204100010、7204210010、7204290010、7204410010、7204490030。

三、不符合《再生钢铁原料》（GB/T 39733-2020）国家标准规定的，禁止进口。

四、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  
发展改革委  
海关总署  
商务部  
工业和信息化部  
2020 年 12 月 30 日